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

榕开市监快撤听告字〔2022〕1号

中科启辰（福建）实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2021年12月8日，当事人中科启辰（福建）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其办理变更登记申请时提供的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营业执照》上国家机关印章（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与五矿国际有色金属贸易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上国家机关印章（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印章）存在明显区别。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中科启辰（福建）实业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行为严重侵害了权利人的利益，扰乱了公司登记管理秩序，属于情节严重，拟撤销本局于2021年12月8日核准的中科启辰（福建）实业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龙、陈宏 联系电话：0591-63111057

联系地址：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08号留学人员创业园三楼快安市场监督管理所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理机构留存。